

新洲区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调整新洲区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的通知

区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结合我区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对新洲区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进行调整，起草了《2022年新洲区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方案》。

联系人：叶建军、罗军

联系电话：89500569、13098860826

电子邮箱：2575028237@qq.com

新洲区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



新洲区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方案

当前，我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为积极推进新洲区文旅事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我区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对区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进行调整。

一、专业委员会成员组成

主 任：张晓菡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 区政府办副主任

叶 娟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成 员：姚 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沈新建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郭 松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 丰 区交通大队副大队长

王 涛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刘 敬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

曹仲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办主任

陈世雄 区交通局运输局副局长

陶 琳 区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缪笑阳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栾友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 拓 区园林和林业局总工程师
姚和平 区水务和湖泊局总工程师
吴丽红 区气象局副局长

区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叶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区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叶建军同志为专委会办公室联络员。各成员单位指派职能科室负责人作为联络员，负责本单位与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联络工作。

二、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加强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明确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委会工作规范有效运行。

（二）研究部署和统筹协调本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分析形势，协调解决旅游安全生产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三）推进落实文化旅游安全领域重点专项工作，加强文化旅游安全工作调研、监管及工作经验的总结推广、制度机制创新，保障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安全平稳。

（四）严格执行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工作事项报告制度。定期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主要包括：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和区安委会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文化旅游安全生

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隐患整治情况；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采取的主要措施情况；建立完善文化旅游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演练工作。

（五）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三、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具体负责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定期通报全区文化旅游安全形势和各成员单位文化旅游安全工作情况；向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提出解决文化旅游安全问题的对策和建议；按照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部署和各部门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文化旅游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协调文化旅游安全联合执法。

四、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担本专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依法实施文化旅游安全指导监督工作；负责部署文化旅游行业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制定、修订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将疫情防控纳入“三个必须”要求，与安全生产一并抓好监督检查。负责文化旅游安全及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

（二）区公安分局

负责指导、监督涉旅企业及大型旅游节庆活动公共安全管理

工作；维护重点景区周边及旅游集散枢纽交通秩序；负责星级旅游饭店的治安安全管理。

（三）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牵头组织旅游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指导专委会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指导参与协调较大以上旅游事故应急救援。

（四）区公安局交通大队

负责涉及旅游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节假日旅游交通管制措施，出行指南、交通状况等预警信息发布，做好交通保畅工作、节假日及大型文化旅游节庆活动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参与区内涉旅交通安全事故的救援与调查处理工作。

（五）区消防大队

负责对文化旅游企业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严格履行文化旅游建设项目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文化旅游企业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开展火灾扑救和重大灾害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灾难等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力量保障，指导纳入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的文化旅游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文化旅游单位建筑工程安全监管工作，参与涉文涉旅建筑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八）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旅游客运车辆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负责涉旅道路交通事故救援的运输保障工作，协助做好外涉旅交通事故的联络协调工作。

（九）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休闲农业观光点、休闲农庄、农业主题公园等休闲农业景区内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十）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支持、指导旅游景区设立医务室或医疗救助站，参与涉旅安全事故的救援工作。

（十一）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旅游餐饮、文化娱乐等场所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文博场馆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对在用特种设备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文化旅游企业；负责涉文涉旅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二）区园林和林业局

负责旅游景区林木防火安全管理和培训工作。

(十三) 区水务和湖泊局

负责旅游景区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

(十四) 区气象局

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等气象信息。

各街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属地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事故的救援与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做好本辖区文化旅游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文保单位安全管理。

五、专业委员会主要工作制度

(一) 全体会议制度

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 1-2 次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全体会议由专业委员会主任主持，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和联络员参加会议。全体会议的主要内容为：研究落实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传达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工作指示要求，通报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和部署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工作规划、计划。

(二) 联络员例会制度

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专业委员会联络员会议，会议由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办公室联络员主持。主要议题为研判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提出文化旅游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重大隐患的解决方案，部署推进阶段性重点工作落实等。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能，主动研究文化旅游安全工作有关问题，认真落实会

议议定的事项，定期向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三）专题会议制度

遇有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经专业委员会主任同意，及时召开专题会议。专题会议由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主持，成员单位负责人和联络员参加。下列情况应召开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 1、发生较大以上文化旅游安全事故的；
- 2、发生文化旅游安全等较大舆情事件的；
- 3、贯彻落实国家、省政府或市政府关于文化旅游安全工作的紧急指示，遇有重大活动、节假日等，需要部署专项行动的；
- 4、其他需要专题研究讨论的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工作。

（四）督查巡查制度

专业委员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4次文化旅游安全生产情况的督查巡查，并对督查巡查情况形成专题报告。

（五）工作报告制度

专业委员会实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每年6月底前，各成员单位将上半年度安全生产情况报至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分析汇总后报区安委办。每年12月底前，各成员单位将本年度文化旅游安全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报送至专委会办公室，专委会办公室汇总后经专委会审定后上报区安委办办公室。区委、区政府及区安委会部署的专项任务，由各成员单位按时、按要求向专委会上报有关情况，由专委会办公室汇总后

上报信息。专业委员会对工作进展情况、工作经验、行业监管情况等及时报送区安委办。

六、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区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研究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各自工作任务，及时向专委会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不断加强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工作，为游客和市民创造安全有序的文化旅游市场环境。

